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董事会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